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傲农(厦门)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	2024/7/25
2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	2024/8/06
合计			2,900.0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到期日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4,530.00	2024/7/24
2	傲农(湖南)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	2024/8/06
3	傲农(湖北)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228.00	2024/8/06
4	洪庆傲农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1,370.97	2024/8/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炳生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4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炳生先生召集,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4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承立新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20,829,5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79%,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 风险提示: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承立新	20,829,596	27.79%	4.72%	2024/8/7	2027/7/2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20,829,596	27.79%	4.72%	/	/	/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数量(万股)
2024/7/10	1,500.00-3,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2024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9,698股的持股比例为0.096%,回购成本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3.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93,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顾弘先生、郭敏女士提交的书面离职报告,顾弘先生、郭敏女士已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聘任、顾弘先生、郭敏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顾弘先生、郭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顾弘先生、郭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弘先生通过武汉逸飞激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8股;郭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顾弘先生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相关承诺。

顾弘先生、郭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弘先生、郭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及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空缺2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三胜先生、赵来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赵来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张三胜先生及赵来根先生作为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来根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个人简历
张三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6月至2023年7月,历任珠海三益机电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中天昊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张三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三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立案调查,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来根,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21年4月,历任广州市武进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无锡科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企之重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力拓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赵来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来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立案调查,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三胜先生、赵来根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来根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硝苯地平控释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9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硝苯地平控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规格:30mg
四、包装规格:10片/板,1板/盒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七、药品生产企业: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594
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硝苯地平控释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最早由德国Bayer(拜耳)公司研制开发,商品名为Adalat[®],于1993年4月在美国批准上市;1994年在我国进口上市,商品名称拜耳。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2023年国内硝苯地平控释片的销售金额约为6.71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内处方药市场约为39.46亿元人民币,实体药店销售为21.26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外,国内外获得硝苯地平控释片注册批文的企业包括德国拜耳在内共23家。公司目前在该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为2079.8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硝苯地平控释片《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生产及上市销售。由于该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15,762,743.00元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沐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雨润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工”)提交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沐阳雨润公司与南通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南通建工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02号公告。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刚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圩路136号
被告一:沐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中路33号
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79号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0498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其中438万元(第一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669191元;以438万元(第二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3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303939元;利息暂合计87230.9元。

3、原告对其施工的一沐阳雨润广场2#楼2、北区商业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支付的上述第一项全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变更后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889,765.00元,其中438万元(第一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669,126.00元;以438万元(第二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3年10月31日为669,126.00元;以438万元(第二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303,862.00元。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送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管理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发〔2023〕191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总额为114,8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4年8月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1、申购代码为“719400”,申购简称为“汇成债发”。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顺延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资金账户余额。债权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对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将委托委托证券公司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换债券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换债券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开户时资产证明材料、企业年金账户以及理财产品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注册资料注册日期以2024年8月6日(T-1日)为准。
五、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换债券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用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申购前2024年8月7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步骤
申购步骤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当委托买入,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身份证(主承销商)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委托,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委托单委托手续。
(七)配售规则
2024年8月7日(T日)收市后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效可转换债券: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照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证券账户托管下根据总申购量和中签率随机摇号抽签,按摇号中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单位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对应1手可转换债券。
(八)配售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4年8月7日(T日),上交所系统根据网上有效申购进行摇号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按照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8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摇号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8月6日(T-1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中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中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摇号结果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8月6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公布中签率。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按照中签号码随机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4年8月9日(T+2日)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可转换债券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委托划付需遵守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缴纳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且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当日(即T+1日)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申报的数据按弃购申报当日弃购申报、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的申报数据(不含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申报,均纳入放弃认购申报,其名下任何一可转换债券账户(不含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申报,均纳入放弃认购申报。投资者可于申购可转换债券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理财产品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十一)配售与中签
2024年8月12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算交款和缴款登记,并由上交所所负责发行可转债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登记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继续发行可转债,并第一时间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中止发行原因在网内系统及时发布。
四、包销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114,87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14,87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金额确定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461.000元。当包销比例超过34,461.000元时,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裕路合裕国际综合保税区内
电话:0551-27139698-7029
联系人:祝捷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路98号海通外滩金融中心
电话:021-23171076,021-231711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汇成转债”,代码“118004”)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注册证书》(证监许可〔2024〕1883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发〔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发〔2023〕1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履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14,87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487,000张,1,148,7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注意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款及发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数量已于2024年8月7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8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26400”,配售简称为“汇成转债”。
(2)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39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8月6日(T-1日)公司参与配售的原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汇成转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申购(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234,853,281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11,877,470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8222,975,81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48,700手。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原则确定有效可转换债券,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39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8月6日(T-1日)公司参与配售的原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汇成转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申购(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23